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国庆、张陆洋、许春亮

2023年8月24日